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8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債 務 人 朱昭竹

朱益成

一、債務人朱昭竹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玖仟柒佰零肆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壹佰陸拾萬玖仟零捌拾貳元，(2)新臺幣玖拾貳萬零陸佰貳拾貳元，自(1)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(2)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(1)百分之五點八四(2)百分之五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(1)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(2)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朱昭竹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朱益成負清償之責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